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659號

上訴人 許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8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9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許紘綸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傷害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原判決又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，針對證人洪湘雲因未在场見聞，證人許富凱就案發經過細節之證述，或因與上訴人、證人賴韻光等所述不符，而有瑕疵，或因未見聞完整的衝突過程，其等於原審之證詞，暨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的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，如何俱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，均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論述。並就上訴人原曾於第一審自白傷害犯罪，嗣改口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，認非可採，亦予以指駁及說明。

所為論斷，核無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林○所提之證據無法作為有效證明，告訴人先謂係遭上訴人空手拳打腳踢，後又稱是上訴人用推擠方式進行攻擊，前後不一等語，執以指摘。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。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不調查新證據，上訴人於本院聲請傳喚證人柯俊誠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所為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雖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惟配合該次修正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已增訂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」上訴人所犯家暴傷害罪，係於111年10月31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有該法院收件戳記可按，乃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自得上訴於第三審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							
				刑	事	第	七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何	菁	莪
								法	官	何	信	慶				
								法	官	朱	瑞	娟				
								法	官	何	俏	美				
								法	官	黃	潔	茹				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								書	記	官	王	怡	屏		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4	日								